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建議採納

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4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本公司H股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H股激勵計劃**」)。

2026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i)吸引、激勵及留任核心人才，包括研發人員及營運管理團隊，特別是獎勵及留聘對本公司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貢獻良多的人員；(ii)促進實現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iii)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從而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實現最大價值。

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然而，2026年H股激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i)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H股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ero.cn)。

承董事會命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志晨先生

深圳，2026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胡治東先生及楊明輝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及高秉強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